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4]9号

运城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盐湖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4]1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 30 万元，用于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。

请按照《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[2021]45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

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晋财农[2022]84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,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,建立健全项目库,加强项目谋划,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,强化项目实施管理,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,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《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》(晋财农[2023]76号)要求,不得将资金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,不得采取以拨代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(街道)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“其他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项下执行;收入列1100231“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